

海航集团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国内业务通告

关于下发《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民航局关于北京防疫的倡议，经研究决定，特下发 2021 年 1 月 5 日(含)前已购福州航空涉及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适用条件

1.1 适用范围：在 2021 年 1 月 5 日（含）之前已购买且乘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09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的国内客票。

1.2 适用航班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（含经停北京航班）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北京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（含经停北京航班）。

1.3 适用票证：666 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 666 票证互售的 FU 国内航班客票。

2. 客票处理规定：

2.1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：

2.1.1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1.2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2.2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：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2.3 客票有效期内签转：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2.4 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变更、签转的旅客，若新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按照本文件享受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5 同一或连续票号的均为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联程航班，其中一段符合本文免费退票的适用条件，其他航段同时办理退票，可按本文规定免费办理。

2.6 各销售单位在办理福州航空航班相关票务业务时，必须同时取消旅客不成行的航段或订座编码，不得虚耗航班座位。若导致座位虚耗，则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

3. 前期已办理完退票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手续费。

本文自下发之时（含）起执行。

请各销售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自行组织文件学习并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

福州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0年1月6日